

请根据商业类别填妥及提供以下开户文件

开立商业账户所需文件

A. 独资经营商号

1. 银行服务及账户申请表
2. 外国法规定表格
3. 印鉴卡一份
4. 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5. 书面授权以授权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
6. 独资东主及所有授权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B. 合伙经营商号

1. 银行服务及账户申请表
2. 外国法规定表格
3. 印鉴卡一份
4. 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5. 书面授权以授权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
6. 组织架构图，显示合伙经营商号中各个实益拥有人的所有权结构，并由合伙人或对公司结构有深入了解的适当人士(如：税务顾问、公司秘书等)签证确认资料全部属实 (注：架构图需至少包括公司名称、公司注册地、所有中间层的持股比例)
7. 所有最终受益人及所有授权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8. 合伙人合约 (如有)

C. 香港注册之有限公司

1. 银行服务及账户申请表
2. 外国法规定表格
3. 印鉴卡一份
4. 公司注册证书
5. 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如适用)
6. 组织架构图，显示公司中各个实益拥有人的所有权结构，并由公司董事或对公司结构有深入了解的适当人士(如：税务顾问、公司秘书等)签证确认资料全部属实 (注：架构图需至少包括公司名称、公司注册地、所有中间层的持股比例)
7. 由公司注册处于 6 个月内签发的以下表格 (如适用)：
 - NAR1 : 周年申报表 (最近一期)
 - ND2A : 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通知书
 - ND2B : 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详情通知书
 - NNC1 : 法团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
 - NNC1G : 法团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
 - NNC3 : 出任首位董事职位同意书
8. 公司组织章程/公司章程细则及任何在修订中的决议

9. 董事会决议以授权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
10. 下列人士的身份证明文件：
 - 所有授权签署人；及
 - 所有最终受益人ⁱ

D. 海外注册之有限公司

1. 银行服务及账户申请表
2. 外国法规定表格
3. 印鉴卡一份
4. 公司注册证书
5. 组织架构图，显示公司中各个实益拥有人的所有权结构，并由公司董事或对公司结构有深入了解的适当人士(如：税务顾问、公司秘书等)签证确认资料全部属实 (注：架构图需至少包括公司名称、公司注册地、所有中间层的持股比例)
6. 公司组织章程／公司章程细则及任何在修订中的决议
7. 最近6个月由公司注册地的公司注册代理人签发的「董事、股东证明书」或相应文件
8. 公司状况良好证明书 (如有)
9. 董事会决议以授权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
10. 下列人士的身份证明文件：
 - 所有授权签署人；及
 - 所有最终受益人ⁱ

E. 非法人团体 (如：会所、社团、慈善机构等)

1. 银行服务及账户申请表
2. 外国法规定表格
3. 印鉴卡一份
4. 注册证明书
5. 组织章程
6. 书面授权以授权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
7. 所有最终受益人ⁱ及所有授权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F.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公司

1. 银行服务及账户申请表
2. 印鉴卡一份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税务登记证
5. 组织机构代码证
6. 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
7. 公司董事及股东名单
8.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文

9. 组织架构图，显示公司中各个实益拥有人的所有权结构，并由公司董事或对公司结构有深入了解的适当人士(如：税务顾问、公司秘书等)签证确认资料全部属实(注：架构图需至少包括公司名称、公司注册地、所有中间层的持股比例)
11. 董事会决议以授权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
10. 下列人士的身份证明文件：
 - 所有授权签署人；及
 - 所有最终受益人ⁱ

备注:

1. 所有提交的文件副本必须经由下列人士签证为真确的副本，包括但不限于：
 - 工行集团员工；
 - 在香港或同类司法管辖区设立／受监管的金融机构的职员；
 - 现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正式会员；
 - 根据《受托人条例》注册并在香港从事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
 - 在香港或同类司法管辖区执业的律师／公证人；
 - 在香港或同类司法管辖区执业的审计师／专业会计师／税务顾问；
 - 在香港或同类司法管辖区的司法机构成员；
 - 签发身份证明文件的国家大使馆、领事馆或高级专员；及
 - 太平绅士。

签证人必须在文件副本上签署及注明日期(在签名下面清楚地以正阶注明姓名全名)，并注明其职位。证明人必须证明这是真确的副本(或相近意思的句字)及注明页数。

2. 就香港以外注册的公司，本行在有需要时可通过本行律师向该公司的海外注册处直接要求认证为真确的副本，费用由公司支付。
3. 如文件乃非英文或中文语言，须另外提供有效的英文或中文译本，有效译本包括但不限于由该海外国家领事馆的认证。
4. 除上述文件外，如有需要，本行可要求提供其他开户资料及文件。
5. 本行可视乎内部评估及以决定是否接受任何开户申请。
6. 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义，一概以英文版为准。
7. 如需更多资料，请亲临本行任何一间分行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852) 218 95588 查询。

ⁱ 最终受益人是指：

- (1) 就法团而言，最终受益人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a)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包括透过信托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该法团已发行股本的 25%以上；b)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法团的成员大会上的投票权的 25%以上，或支配该比重的投票权的行使；c)行使对该法团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d)如该法团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
- (2) 就合伙而言，最终受益人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a)直接或间接地有权摊分或控制该合伙的资本或利润的 25%以上；b)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合伙的投票权的 25%以上，或支配该比重的投票权的行使；c)行使对该合伙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d)如该合伙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
- (3) 就除合伙外的不属法团团体而言，最终受益人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a)最终拥有或控制该不属法团团体的个人；b)如该不属法团团体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
- (4) 就信托而言，最终受益人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a)有权享有信托财产的资本的既得权益 25%以上的任何个人，而不论该人是享有该权益的管有权、剩余权或复归权，亦不论该权益是否可予废除；b)该信托的财产授予人；c)该信托的保护人或执行人；d)对该信托拥有最终的控制权的个人。
- (5) 如不属于(1)至(4)段所指的人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a)最终掌有该法人的控制性拥有权权益(即 25%以上)的自然人；b)对该法人或其管理层行使控制权的自然人。
- (6) 如没有自然人符合有关最终受益人的定义，指在法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自然人。